

2024年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 实施方案 (试行)

一、组织管理

为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3〕34号，附件1）的有关要求，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年度考核工作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年度组织进行，每年3月底前将研究生导师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

二、考核范围

培养单位全体在岗的博、硕士生导师（含人事关系非本单位的导师，具体名单详见通大院研【2023】5号文）。

三、考核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院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等工作特点，结合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制定**《2024年度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研究生导师考核工作实施方案》**，3月上旬报送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二）学院公布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的**年度**导师考核实施方案。

（三）**导师**申请人须在学院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即2024年3月20日之前**，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施方案，对导师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五）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考核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四、考核指标体系

(一) 基本条件 (50 分)

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近三年未出现如下情形 (一票否决制)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学术诚信出现问题；

(2) 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行为；

(3) 所指导的研究生 (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学位论文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不合格；

(4) 所指导的研究生 (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在同批次学位论文盲审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不合格；

(5) 所指导的研究生 (含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 在学位论文盲审中连续两批次出现不合格；

(6) 因长期出国、离岗、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导师职责；

(7)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2. 近三年研究成果 (25 分)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与本学科相关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高水平论文、著作、获奖、决策咨询报告、专利等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要求中的任意一点：

(1) 以第一作者 (或通讯作者) 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1 篇。

(2) 撰写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不少于 8 万字。

(3) 获国家级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有证书)；或省 (部) 级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 (前七名) 或二等奖 (前五名) 或

三等奖（前三名）；或市（厅）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4）获授权 C 类专利 1 件（排名第一）。

3. 研究项目及经费（20 分）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五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2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6 万元。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正在主持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前三名）；或近两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且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六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2 篇或七级及以上研究论文不少于 3 篇；或正在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6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18 万元，自经费到账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不少于 1 万元；自然科学类不少于 3 万元。

4. 认真参加校、院两级导师培训（5 分）。

（二）上一学年研究生教育成效（50 分）

具体分数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通大研〔2023〕34 号）中的上一学年研究生教育成效进行打分。